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5年10月22日，“彤程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5年11月13日，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彤程转债”累计转股17,185,85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7,185,851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185,851元。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3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5,0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共减少58,336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58,336元。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598,955,455股变更为616,082,97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8,955,455元变更为616,082,97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955,455 元。	616,082,97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8,955,45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16,082,97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依法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